

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山中医科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中医药大学 科研实验室技术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委）、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：

《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技术服务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6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中医药大学

科研实验室技术服务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学校科研实验室的管理，合理使用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，高效地发挥科研实验室的作用、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为维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、维修提供资金补充，鼓励实验室在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对学校内、外的技术服务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服务范围

- 一、为各级、各类科研课题提供服务；
- 二、承接分析、测试、实验、试验、检验等任务；
- 三、举办各类相关培训班并为外单位代培实验技术人员。

第二条 服务原则

- 一、学校承担的各级、各类课题原则上应在校内完成；
- 二、校内、外技术服务均应收费；
- 三、校外单位（含协作单位）委托的各种服务项目一律按收费标准收费，或根据协议收费。

第三条 程序

- 一、填写入室申请表；
- 二、根据课题内容和实验方案安排做出费用核算（按收费办法核算）；
- 三、实验管理中心审核；

四、凭审批申请表办理入室手续，经入室培训合格后挂牌入室；

五、实验完成后，到计财处办理支票转账缴费，任何人不得收取现金。

第四条 科研实验室实行有偿服务，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补充规定

一、承担服务项目一律实行合同制，合同的签订（包括使用仪器设备、人员、场地等）都需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；无合同的不准承办，否则造成损失由承担人承担。

二、实验室在保证完成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统筹安排。如有违背，根据情节给予处分，对直接责任人在考核、评职及津贴的发放等方面予以参考，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除按照规定赔偿外，对责任人要给予经济处罚。

三、对所承接任务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，严格执行，对无故终止合同造成较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；

四、实验室提供的玻璃器皿和低值耐用品等一旦损坏，按山西中医药大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五、在本实验室开展的实验，待项目完成后，须将原始数据交由实验管理中心存档，本人可以另外备份；

六、研究生完成课题及本科生毕业实习按既定收费办法实行收费减半；

七、经审批立项的大学生“创新创业”项目及自主科研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八、如因工作失职或操作不当造成实验损失的，经核实后应追究当事人责任（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实验损失的除外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各部门，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工会、团委。

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15日印发